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财采决〔2025〕17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XM-PX-2025-G003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萍乡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青坪村4组

被投诉人1：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城前社区北桥广场3栋

相关当事人：萍乡市人民医院

地址：萍乡市武功山中大道8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萍乡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存在质疑并对质疑回复存在不满，2025年6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该项目于2025年5月15日首次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预算1647.9万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

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ERCP 专用 X 线诊疗系统、消化 1 及超声系统、消化内镜系统 2 中加分项参数指定了特定品牌、厂家，招标代理未列明具体品牌。

经查，招标文件参数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经专家咨询会论证，技术指标满足 ≥ 3 个品牌，并未指定特定品牌、厂家。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无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据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业绩案例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业绩案例提供所投核心产品（ERCP 专用 X 线诊疗系统或消化内镜系统 1 或超声内镜系统或消化内镜系统 2）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经查，该项目业绩案例将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作为评审因

素，未限定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旨在考察供应商在该核心产品方面的实际能力和经验，与采购项目的需求相关，并未涉及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限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据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招标代理回复答非所问，我公司对该项回复不满意。该项目招标文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设置为评审因素。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ERCP 专用 X 线诊疗系统、消化 1 及超声系统、消化内镜系统 2、业绩案例、培训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在项目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并无此项要求。

经查，业绩案例、培训方案属于采购货物的商务要求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二、货物需求（二）商务条款、验收、售后服务中提出对应需求。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为项目相关人员提供针对性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续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函中已回复相关问题。

据此，投诉事项 3 不成立，综上，投诉事项均不成立。根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